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83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某某，男，19XX年X月X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新密市XX镇XX村XX岭XX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市XX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XX路XX号XX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XX，董事长。

在执行申请人陈XX与被执行人上海市XX贸易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0120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市XX贸易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市XX贸易有限公司存放在奉贤区庄行镇中学路11号仓库内的童装一批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邱建安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李晓东